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1.1 建设基础条件	3
1.2 农田建设成效	10
1.3 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1.4 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2.1 指导思想	16
2.2 基本原则	16
2.3 建设目标	18
2.4 建设潜力	21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4
3.1 建设标准	24
3.2 建设内容	28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33
4.1 空间布局	33
4.2 建设任务	41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46
5.1 投资估算	46
5.2 资金筹措	47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49
6.1 强化质量管理	49
6.2 规范竣工验收	50
6.3 加强建后管护	50
6.4 严格保护利用	51

6.5 统一上图入库.....	52
第七章 效益分析.....	54
7.1 经济效益.....	54
7.2 社会效益.....	54
7.3 生态效益.....	55
第八章 实施保障.....	56
8.1 加强组织领导.....	56
8.2 强化规划引领.....	57
8.3 加强资金保障.....	58
8.4 加大科技支撑.....	59
8.5 严格监督考核.....	60
第九章 附录.....	62
9.1 附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清单（至2022年）.....	63
9.2 附表2 规划主要指标表.....	65
9.3 附表3 规划项目库.....	66
9.4 附表4 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67
9.5 附表5 各镇（街道）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68
9.6 附图1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分布图.....	69
9.7 附图2 佛山市高明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70
9.8 附图3 佛山市高明区“两区”分布图.....	71
9.9 附图4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质量等级图.....	72
9.10 附图5 佛山市高明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图.....	73
9.11 附图6 佛山市高明区地表骨干水系与灌排工程分布图.....	74
9.12 附图7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分布图.....	75
9.13 附图8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76
9.14 附图9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规划图.....	77

前 言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和紧迫任务。高标准农田是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更关系到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提升。高标准农田就是能够满足区域内主要栽培作物高产稳产生长需求、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可持续利用的农田。2021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再次明确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佛山市高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建设重点，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客观地评价高明区农田建设成效与主要问题，分析未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形势和意义，明确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设方向、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整合“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建后管护”全面布局的职责与任务，编制《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今后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成为今后一段时期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建设形势

1.1 建设基础条件

1.1.1 自然地理条件

佛山市高明区位于东经112° 22′ 34″~112° 55′ 06″，北纬22° 38′ 46″~23° 01′ 05″之间，地处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翼，全区总面积960.21平方公里。西北与高要市接壤，东南和南面与鹤山市交界，西南与新兴县相连，组成“要明鹤兴”县域经济一体化；东北隔西江与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相望。

高明区西南部和中北部部分为低山丘陵及台地，东部及东北部是广阔的冲积平原，形成一个西、南、北三面环山、西南向东北倾斜的狭长地形。低山丘陵台地山区包括更合镇、杨和镇和明城镇大部分地区。冲积平原区包括三洲、人和、西安、富湾和荷城街道及明城的一部分地区。域内山地与丘陵，多为海拔150米以下的低矮山岗和丘陵。山的高度一般在海拔150米到400米之间，个别800米以上，坡度30度左右。南部杨和镇皂幕山为佛山第一峰，主峰海拔805米。丘陵海拔105米以下，坡度在25度左右。台地海拔50米以下，坡度在10度左右。山地和丘陵面积595.2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62%。高明境域由明城向东（偏北）伸展形成冲积平原，地势平缓，是围田区，总面积305.6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1.83%。

高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农林牧副渔皆宜，素有“鱼

米之乡”之美誉；境内水资源充足，沧江河及其 15 条支流横贯全区东西，汇入流经本区的西江，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种达 14 种，富含花岗岩、石灰石、铁、锰、金、银等。西江畔的银矿里的银储量规模达超大型，主要分布荷城街道富湾片区。高明区是珠三角重点林区之一，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市域森林覆盖率已提升至 59.24%。



图 1-1 高明区地理区位示意图

1.1.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高明区地区生产总值977.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2.41亿元，增长10.1%；第二产业增加值728.78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215.91亿元，增长9.0%。三个产业结构比重为3.3:74.6:22.1。

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2.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70.4%，住宿和餐饮业增长13.2%，金融业增长4.0%，房地产业下降4.9%，其他服务业增长10.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124.01亿元，增长5.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7651元，增长6.5%。

2021年，高明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0%，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0.5%，衣着类下降0.7%，居住类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8%，交通和通信类上涨5.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1.8%，医疗保健类上涨1.1%，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0.5%。

1.1.3 农业生产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高明区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以花卉苗木和优质渔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主要农作物有稻谷、薯类、大豆、蔬菜、花生、水果等，其中加州鲈、生鱼、草鱼、甜麦菜、蝴蝶兰、土猪等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名单，远近闻名。

2021年，高明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01万亩，下降6.9%；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8.4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11.89万亩，增长1.7%；水果种植面积1.61万亩，增长24.9%。

2021年，高明区粮食产量3.53万吨，下降5.9%；蔬菜产量17.70万吨，增长2.3%；水果产量1.93万吨，增长62.7%。

2021年，高明区肉类总产量3.63万吨，下降13.5%。其中：猪肉产量1.61万吨，增长88.3%。水产品产量9.55万吨，增长0.5%。

1.1.4 耕地利用现状分布情况

根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口径）数据，高明区土地总面积140.67万亩，其中耕地总面积为10.37万亩。从土地利用类型统计，水田面积9.57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92.29%；旱田面积0.38万亩，占全区耕地3.66%；水浇地0.42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4.05%。从区域来分布统计，荷城街道耕地1.19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11.48%；杨和镇耕地1.92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18.51%；明城镇耕地2.78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26.81%；更合镇耕地4.48万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43.20%。

表 1-1 高明区耕地利用类型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街道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百分比（%）
1	荷城街道	0.09	0.23	0.87	1.19	11.48%
2	杨和镇	0.13	0.06	1.73	1.92	18.51%
3	明城镇	0.07	0.09	2.62	2.78	26.81%

序号	镇、街道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百分比 (%)
4	更合镇	0.09	0.04	4.35	4.48	43.20%
	合计	0.38	0.42	9.57	10.37	100.00%

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59 万亩。其中，从土地利用类型统计，旱地面积 0.27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面积的 3.14%；水浇地面积 0.25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面积的 2.91%；水田面积 8.07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面积的 93.95%。从区域分布来统计，永久基本农田荷城街道 0.59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的 6.87%；杨和镇 1.64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的 19.09%；明城镇 2.32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的 27.01%；更合镇 4.04 万亩，占全区基本农田的 47.03%。由于当前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正式发布，可能存在修改，本规划涉及的相关数据将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正式发布数据后进行调整。

表 1-2 高明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街道名称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占全区基本农田百分比 (%)
1	荷城街道	0.03	0.07	0.49	0.59	6.87%
2	杨和镇	0.12	0.04	1.48	1.64	19.09%
3	明城镇	0.05	0.10	2.17	2.32	27.01%
4	更合镇	0.12	0.04	3.93	4.04	47.03%
	合计	0.27	0.25	8.07	8.59	100.00%

1.1.5 耕地利用质量等别分布情况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度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成果数据，统计出一等地面积 6.83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

的 31.22%；二等地面积 2.50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1.43%；三等地面积 3.50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6.00%；四等地面积 4.17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9.06%；五等地面积 1.50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6.86%；六等地面积 0.96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4.39%；七等地面积 0.45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2.06%；八等地面积 0.96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4.39%；九等地面积 0.74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3.38%；十等地面积 0.27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23%。从区域分布来统计，荷城街道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 4.08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8.65%；杨和镇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 4.18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19.10%；明城镇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 5.05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23.08%；更合镇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 8.57 万亩，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的 39.17%。由于当前耕地利用质量等别数据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正式发布，可能存在修改，本规划涉及的相关数据将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正式发布数据后进行调整。

表 1-3 高明区耕地利用质量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街道名称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六等地	七等地	八等地	九等地	十等地	总计	占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地类面积百分比 (%)

1	荷城街道	2.75	0.35	0.20	0.52	0.15	0.05	0.04	0.02	0.00	0.00	4.08	18.65%
2	杨和镇	1.40	0.45	0.83	0.68	0.22	0.15	0.07	0.23	0.09	0.06	4.18	19.10%
3	明城镇	2.42	0.66	0.76	0.55	0.33	0.20	0.04	0.04	0.05	0.00	5.05	23.08%
4	更合镇	0.26	1.04	1.71	2.42	0.80	0.56	0.30	0.67	0.60	0.21	8.57	39.17%
合计		6.83	2.50	3.50	4.17	1.50	0.96	0.45	0.96	0.74	0.27	21.88	100.00%

1.1.6 已建高标准农田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高明区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方式，不断加大投入，多措并举全面开展。2012年以来，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累计已竣工30个，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9.14万亩，包含2017年及之前市下达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5.37万亩，实际建设5.37万亩。2018-2019年两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合计1.42万亩，实际建设1.42万亩。2020-2022年市下达给我区高标建设农田建设任务2.20万亩，实际建设2.35万亩。全区高标准农田占耕地的比重达到88.14%以上，等别有所提升。

表 1-4 高明区高标准农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镇、街道名称	高标准农田	耕地	高标准农田占镇（街道）耕地面积比例	高标准农田占全区耕地面积比例
1	荷城街道	1.25	1.19	105.04%	12.05%
2	杨和镇	1.36	1.92	70.83%	13.12%
3	明城镇	2.73	2.78	98.20%	26.33%
4	更合镇	3.80	4.48	84.82%	36.64%
合计		9.14	10.37	/	88.14%

1.2 农田建设成效

1.2.1 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高明区坚持“高位推动、高效运作、高质建设、创新管理”原则，持续加大高标准农建设力度，着力补齐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

1.2.2 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高标准农田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建设、田间道路工程建设等措施，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1.2.3 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通过田块整治、设施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提高了防洪除涝能力和灌溉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通过推广良种良法、节水灌溉，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品的使用，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增加，农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坚实基础。

1.2.4 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在稳定粮食产能的基础上，支持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建设了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1.3 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3.1 后续建设资源缺乏

我区自“十二五”至今（2022年底），已建成连片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为9.14万亩，超过了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总量，其中粮食功能保护区面积占比近78%。根据各镇反映，全区范围内集中连片、耕作条件相对较好、水源及交通有保障的耕地，已基本纳入往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后续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将面临选址的地块分散、地带偏远、耕作条件较差等问题，难以满足建设规模、“两区”全覆盖等建设原则。

1.3.2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有待提升

“十二五”、“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因投入标准偏低、建设标准不统一、建设内容受到限制等原因，导致部分已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建设内容单一、工程不配套、建成质量不高、过于偏重工程建设、建后管护粗放、土壤退化等问题。新一轮建设对耕地保护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结合新技术、新理念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革，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节本增效、绿色生态。

1.3.3 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长期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

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

1.3.4 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过于偏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各环节，未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道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加之因缺乏与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强度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1.3.5 后期管护任务加重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但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长期存在，未能有效落实管护经费、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较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部分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尤为重要。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

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防止出现建成高标准农田被占用、出现撂荒的情况。

1.4 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

1.4.1 党委、政府的更加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省领导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委、市政府扎实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要求，加强统筹领导，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驾护航。新一轮全国和省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迎来了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

1.4.2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国家和省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新开始了制度框架体系再造，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重要指导性文件，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我区立足农田建设管理事权职责统一的新起点，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高明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管

理，切实改变过去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按照上级指引逐步探索完善我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管理的制度体系，为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1.4.3 工作基础更加扎实

近年来我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多方面，积累了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同时，更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建立了较稳定的财政投入渠道，为后续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1.4.4 建设环境更加有利

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省也明确要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这些都为全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设管理、建后管护和严格利用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1.4.5 社会共识更加凝聚

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区域，坚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管好用好，把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规划到位，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效率利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高明力量，展现高明担当。

2.2 基本原则

2.2.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源和资金整合，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提高资金配置

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提高投资标准。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2.2.2 科学布局、分区施策

衔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确保建设成效。

2.2.3 建改并举、注重质量

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推动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建设，完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项农田工程要素综合配套措施，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能力。

2.2.4 绿色生态、协调发展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综合效益。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

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2.5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

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因地制宜打造示范点，发挥示范点带动引领作用，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

2.2.6 监管有力、良性运行

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和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2.2.7 数字赋能、良田粮用

依托国家和省建立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强化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2.3 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

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衔接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到2030年，高明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9.1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2.00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1.0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相关指标具体情况见表2-1。

到2030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我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我区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表2-1 高明区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规划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9.14万亩	约束性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00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00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1.00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3.80等以上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2030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2030年达到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2030年达到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

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2.4 建设潜力

2.4.1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建设区域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选址：

(1) 套合“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在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地类：旱地、水浇地、水田、；规划期应优先保障现状利用为耕地的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

(2) 扣除“十三五”期间已实施改造提升的农田范围，同时复核在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范围的相符性。

(3) 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对外交通条件较好而建成年份较早、建设内容不达标，构建指标体系对处理完成后的耕地范围进行改造提升潜力的分析测算，指标相关性、潜力分级要求见下表。

表 4-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的分析测算指标各级要求

序号	评价指标	相关性	一级要求	二级要求	三级要求
1	田块规模	正	≥75 亩	>18 亩且<75 亩	≤18 亩
2	连片性	正	≥900 亩	>300 亩且<900 亩	≤300 亩
3	有效土层厚度	负	≤60cm	>60cm 且<100cm	>100cm
4	土壤质地	负	砾质土、砂土	粘土、砂壤	轻壤、中壤、重壤
5	有机质含量	负	待收集数据	待收集数据	待收集数据
6	土壤 pH 值	负	<4.5 或>8.5	5.5-7.9	4.5-5.0
7	灌溉和排水	负	无排水体系	基本满足	灌排正常
8	田间道路	负	无法正常使用	局部有安全隐患	运行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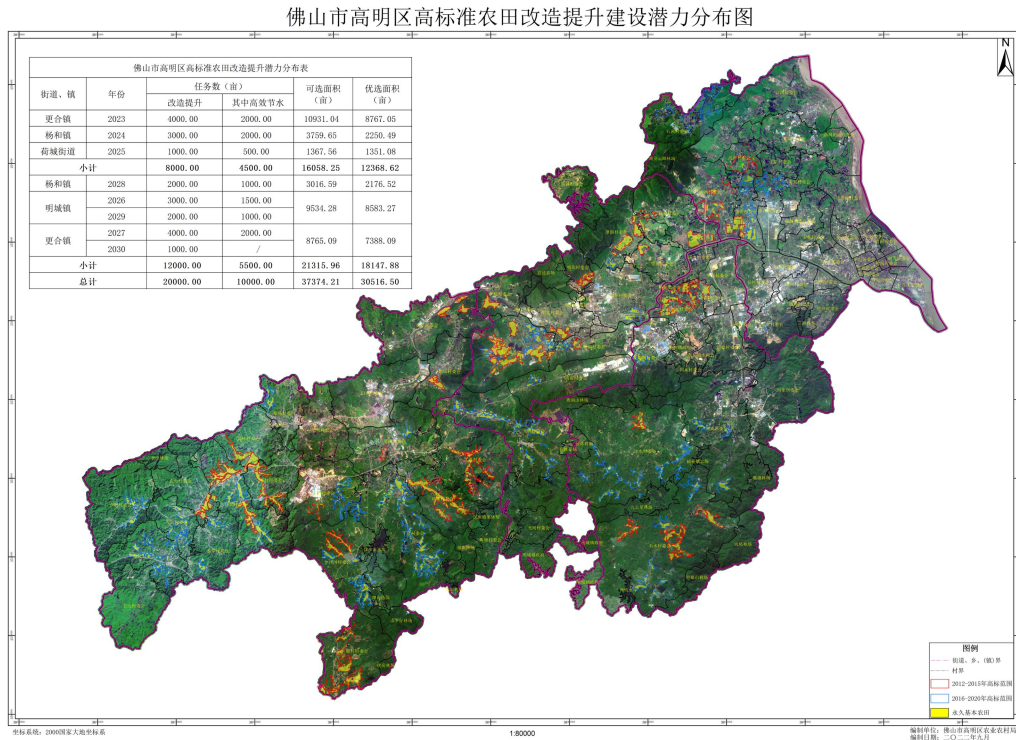
备注：一级、二级、三级分别指改造提升的潜力逐渐降低。

最后筛选高明区 2023-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潜力统计如下：

表 4-4 高明区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分布表 单位：亩

街道、镇	年份	任务数（亩）		可选面积 （亩）	优选面积 （亩）
		改造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		
更合镇	2023	4000.00	2000.00	10931.04	8767.05
杨和镇	2024	3000.00	2000.00	3759.65	2250.49
荷城街道	2025	1000.00	500.00	1367.56	1351.08
小计		8000.00	4500.00	16058.25	12368.62
杨和镇	2028	2000.00	1000.00	3016.59	2176.52
明城镇	2026	3000.00	1500.00	9534.28	8583.27
	2029	2000.00	1000.00		
更合镇	2027	4000.00	2000.00	8765.09	7388.09
	2030	1000.00	/		
小计		12000.00	5500.00	21315.96	18147.88
总计		20000.00	10000.00	37374.21	30516.50

图 4-1 高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潜力分布图



2.4.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潜力

高效节水灌溉的建设区域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选址：

(1) 高效节水灌溉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为基础开展，选址位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范围内；

(2) 结合农田连片性、农田水利设施水平与各镇建设意向，进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规划。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重点考虑连片规模较大、现状农田水利设施水平成熟、改造提升潜力属一级等各方面评价较优的农田；

(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范围内以水浇地为主，部分考虑实地用途为园地；

(4) 后续根据进一步实地调研需求进一步深化。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1 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我区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综合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标准，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分区域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

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3.1.1 田块整治

（1）平原区以条田（格田）建设为主，条田水田田块面积以 3-5 亩为宜（旱地可适当放宽）；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梯田田块面积不宜小于 1 亩。田块长度宜为 100 m-600 m，田块宽度宜为 50 m-300 m、并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

（2）地块平整应挖高填低，消除地表凹凸起伏，降低田面坡度，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打破障碍层。单块水田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 3cm；旱地平整区宜构建适宜机械耕作的平地 and 缓坡地为主，横纵向坡降不大于 1/500，平原区旱地不大于 1/800。

（3）平整后的田面坡度应满足田面灌水要求，平整后田块内各点的田面高程应比最末一级固定渠道引水口处的渠底高程低。尤其平原区水田平整区域沿灌水方向（纵向）应保持一定坡降，坡降不小于 1/1500，横向可基本水平；

（4）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 2m，石坎高度不宜超过 3m。在土质黏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土质稳定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

3.1.2 土壤改良

（1）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要保证耕作层厚度水田不低于 25cm，旱地不低于 30cm，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砾石埋置深度应不小于

50cm，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

（2）平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以施用有机肥、少量多次为主，慎施微肥；

（3）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8.5，谨慎施用过 量石灰调节 pH 值；

（5）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的规定。

3.1.3 灌溉与排水

（1）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平原区不小于 90%，丘陵区不小于 80%；

（2）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要求，灌溉水利用率不低于《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的规定；

（3）确保每一块高标准农田都有完善的灌排系统，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65，排渍深度达 0.6m 以上；

（4）农田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并明确排洪设施及承泄区。

3.1.4 田间道路

（1）田间道路应该贯通项目区。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其他地区不低于 90%；

（2）观光旅游农业区主干田间道可建设路面宽度为 4.0-6.0m，其他田间道路面宽 3.0-4.0m；传统农业区田间道设计路面宽度为 3.0m-3.5m；以改建为主，在原有土路上新增；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 30cm~50cm。耕作道主要用于人畜力车辆、小微型农业机械通行，并应到达耕作田块与居民点。耕作道采用横向、纵向交叉布置，路面宽宜为 1.5-2.5m。

（3）设置必要的错车道和会车道，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

（4）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对部分主干路实施硬化措施，生产路的路面可采用泥结石、混凝土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宜结合观光旅游需要，采用生态化、地域性、多样式材料，如沥青、彩色砼等。

3.1.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为保护项目区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减少污染、防止或减少自然灾害，可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2）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90%。

（3）农田防护标准应不低于 20 年一遇。

3.1.6 农田输配电

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变压器及弱电等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网线路宜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包括 10kV、1kV、380V 和 220V，应设立相应标识。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机、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服务于通讯、物联网、病虫害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气象设施等，可布设弱电设施。

3.1.7 科技服务

高标准农田区域的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3.1.8 管护利用

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资金到位，农田基础设施实现长久有效运行。

3.2 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标准，

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各镇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3.2.1 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以利于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3.2.2 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酸化土壤，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

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3.2.3 灌溉与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3.2.4 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米，机耕路宽度宜3-6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

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3.2.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3.2.6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3.2.7 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

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3.2.8 管护利用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特殊保护。按照上级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有关要求，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资金，压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配合上级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研究，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和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积极向上反馈并妥善解决已调整土地利用性质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问题，在“三区三线”统筹划定确认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后，努力保障在此基础上的全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安排，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我区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以“国土‘三调’成果”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4.1.1 管控分区

(1) 重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以“三区三线”划定后重新确认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针对新增建设、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等不同类型提出差异化要求。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已建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集中连片、建成年份较早、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时，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

（2）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及中心城镇规划范围内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3）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已确定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

4.1.2 建设分区

综合分析高明区的地形地貌、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农

田增产潜力，遵从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原则，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分为四大区域，分别为东部城镇与乡村农田融合发展区、中部特色农田发展区、中部农旅结合发展区和西部绿色生态农田发展区。在区域布局、治理途径、建设重点上区别对待，合理规划。



图 4-1 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1) 东部城镇与乡村农田融合发展区。该区域范围为高明区荷城街道，位于高明区的东部，涉及耕地面积 1.19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 11.48%，地类类型主要为旱地 0.09 万亩，水浇地 0.23 万亩，水田 0.87 万亩。

荷城地貌属于典型三角洲平原，境内地势平坦开阔，河涌交错，土地肥沃，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年均温度 22℃，年降雨量 1480 毫米，长夏无冬，春秋相连。濒临西江，有着发达的湖泊和河涌水系。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土、红壤土，农用地土壤主要以砂质粘壤土及砂质壤土为主，富含各种有机物质，适宜农作物生长。

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二熟或一年三熟（春花生-秋甘薯或甘薯-早稻-晚稻）。该区土壤土层深厚，肥力高，农业发展水平高，但土地资源极度紧缺，后备资源不足。此外，水土流失较明显，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大。

（2）中部特色农田发展区。该区域范围为高明区杨和镇，位于高明区的中部，涉及耕地面积 1.92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 18.51%，地类类型主要为旱地 0.13 万亩，水浇地 0.06 万亩，水田 1.73 万亩。

杨和镇地势北低南高，地形地貌复杂，北面属于冲积平原区、堆积地貌，南面属山地丘陵地带台阶地貌。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1.6℃，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而湿润，无霜期长达 360 天，发展农业生产得天独厚。年平均降雨量 1656.48 毫米，蒸发量 1516.06 毫米，年平均气温 22.43 摄氏度，年日照时间 1639.75 小时。境内有沧江河、杨梅河、吉岭溪、大布溪、独洲溪等纵横域内，为高明河支流。土壤类型以水稻土为主，分为河泥田和河沙泥田，土地质地属于中壤、重壤，有效土层厚度为 120cm，pH 值 4.83-5.79 之间，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2.67%，适宜水稻、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生长。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二熟或一年三熟（春花生-秋甘薯或甘薯-早稻-晚稻）。该区雨量丰富但是不稳定，台风暴雨较多，易成洪水灾害，由于台风暴雨影响，丘陵山地局部区易爆发山洪和水土流失等突发性灾害。

（3）中部农旅结合发展区。该区域范围为高明区明城镇，位于高明区的中部，涉及耕地面积 2.78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 26.81%，

地类类型主要为旱地 0.07 万亩，水浇地 0.09 万亩，水田 2.62 万亩。

明城镇大部分为低山丘陵及台地，属低山丘陵区，南部和北部属低山丘陵地带，属侵蚀地貌，中部和东部为冲积平原，属堆积地貌。境内地势平坦开阔，河涌交错，土地肥沃。明城镇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平均为 1600 毫米。气候温和而湿润，年平均温度 2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无霜期长。水资源丰富河流主要有横贯东西的高明河（沧江）及其 15 条支流，水系比较集中。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土，农用地土壤主要以砂质粘壤土及砂质壤土为主，富含各种有机物质，适宜农作物生长。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二熟或一年三熟（春花生-秋甘薯或甘薯-早稻-晚稻）。该区主要以农业植被为主，农业主产稻米、马铃薯。其他农作物主要有甘薯、玉米等。

（4）西部绿色生态农田发展区。该区域范围为高明区更合镇，位于高明区的西部，涉及耕地面积 4.48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 43.20%，地类类型主要为旱地 0.09 万亩，水浇地 0.04 万亩，水田 4.35 万亩。

更合镇属低山丘陵区，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为合水河河流谷地或小盆地。更合镇因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平均为 1913 毫米。气候温和而湿润，年平均温度 21℃。无霜期长。因地靠南海，受季风影响大，亦常出现春季阴雨，冬季干旱，夏秋有台风，暴雨，晚秋有寒露风，冬季有低温寒冷，有时还会出现龙卷风和冰雹等灾害性天气。

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土、红壤土，土地质地属于中壤、重壤，富含各种有机物质，适宜农作物生长。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二熟或一年三熟（春花生-秋甘薯或甘薯-早稻-晚稻）。近年部分低缓荒地被改造成坡耕地、采石（矿）取土等行为造成了较严重的局部水土流失。此外，台风、霜冻等极端气象灾害威胁大。

4.1.3 建设重点

（1）**东部城镇与乡村农田融合发展区**。该区域位于我区东部，规划期内主要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区域内主要存在耕地数量少且耕地与其他农用地利用交错分布，耕地利用细碎化，高标准农田项目立地条件差等问题。

1) 围绕土地复垦和综合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以整修条田和扩大农田种植面积为主。

2) 挑选集中连片的区域，重点提升完善满足精耕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动种养循环，努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3) 在“三区三线”统筹划定确认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后，对符合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现有耕地项目区进行谋划，围绕区域粮食生产任务配套相应农田建设基础设施，重点加强蓄水设施、管道或沟渠输水设施建设，切实保障粮食生产项目区的用水。

（2）**中部特色农田发展区**。该区域位于我区东部区域，规划期内主要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为主，同步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域内主要存在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易发等自然灾害，土壤退化

体现为土壤酸化、板结和盐渍化等情况，部分耕地存在污染。以往已实施的建设项目中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耕地与其他农用地利用交错分布，耕地利用细碎化。

1) 结合区域内开展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田块整理，优化耕作田块结构和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全面推进田块宜机化改造，提升田面平整度。

2) 主要通过增施有机肥、施用石灰、秸秆还田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和提高肥力；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加快治理污染耕地。

3) 以加强沟渠清淤、受损灌排设施修复、提升泵站及渠系建筑物的排灌能力等田间工程建设为主，强化田间灌排工程抵御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能力。

4) 支持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

(3) 中部农旅结合发展区。该区域位于我区中部，规划期内主要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同步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域内主要存在丘陵地区耕地利用细碎化、土地平整度不够、水土易流失等问题，以往已实施的建设项目中道路、沟渠需按现在的建设标准进行提升。

1) 通过结合撂荒耕地整治，重点通过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通过退化治理、障碍层改良等土壤改良技术，提升因丢荒导致基础地力下降的耕地质量水平；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

改变和提高耕地质量。同时探索开展丘陵山地区宜机化改造。

2) 针对基础较差的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开展硬化措施，配套完善桥、涵和农机下田设施，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

3) 采取重建、修复、拓宽等举措，全面提升田间灌排工程。丘陵山地区因地制宜修建蓄水池和小型泵站等设施，加强雨水和地表水利用。

4) 建设和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通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5) 围绕“育种研发+5G智慧种植+现代一体化加工+品牌营销+生态农旅”的全产业链建设要求，推动高标准农田与现代产业园结合，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弱电设施建设，为数字农田建设提供支撑。

（4）西部绿色生态农田发展区。该区域位于我区西部，规划期内主要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同步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域内主要存在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易发等自然灾害，部分地区存在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田间路网和生产路建设有待提升的问题。

1) 重点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全面提升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田块的比例。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提高生田生态性和景观性。

2) 结合灌区配套工程建设，重点做好田间工程渠系的建设和疏浚整治，及时修缮影响使用的灌排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小型灌排泵站。

水土流失易发区，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因地制宜加强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建设，提高抵御洪涝灾害和农田排涝能力。

3) 整理完善田间沟渠，消灭“断头渠”、“断头沟”，着力解决田间沟渠“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与生态型灌排系统。

4.2 建设任务

4.2.1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佛山市下达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2025年高明区累计建成面积8.27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8.66万亩。截止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完成，高明区建成高标已达9.14万亩，已完成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8.66万亩的任务，即提前完成佛山市下达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4.2.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根据佛山市下达任务，2021-2030年高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总任务量为2.00万亩，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为1.00万亩，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2.00万亩。高明区根据各镇（街道）实际建设情况，将建设任务安排分布到各镇（街道），到2025年高明区累计改造提升完成面积0.8万亩，到2030年高明区累计改造提升完成面积1.20万亩。如表4-1所示。

表 4-1 高明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名称	建成年度	建设规模(亩)
1	更合镇	2023	4000.00
2	杨和镇	2024	3000.00
3	荷城街道	2025	1000.00
4	明城镇	2026	3000.00
5	更合镇	2027	4000.00
6	杨和镇	2028	2000.00
7	明城镇	2029	2000.00
8	更合镇	2030	1000.00
合计			20000.00

4.2.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根据佛山市下达任务，2021-2030年高明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总任务量为1.00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0.50万亩，2026-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0万亩。高明区根据各镇（街道）实际建设情况，将建设任务安排分布在各镇（街道），到2025年高明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0.45万亩，到2030年高明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5万亩。如表4-2所示。

表 4-2 高明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名称	建成年度	建设规模(亩)
1	更合镇	2023	2000.00
2	杨和镇	2024	2000.00
3	荷城街道	2025	500.00
4	明城镇	2026	1500.00
5	更合镇	2027	2000.00
6	杨和镇	2028	1000.00
7	明城镇	2029	1000.00
合计			10000.00

4.2.4 创新示范点建设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规划，示范点类型有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宜机化改造示范、数字化农田示范、土壤改良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示范、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各镇可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示范工程类型，有建设任务的区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 1 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1）到 2025 年，我区规划在明城镇打造 1 个宜机化改造示范点。

1) 平原区格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

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2) 丘陵区梯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坡耕地治理工作相结合，引领丘陵山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选择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方便机械化作业要求，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消除农机作业死角，坡耕地改造为宜机化梯田；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作措施，修建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耕深翻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

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

（2）到2030年，我区规划在更合镇打造1个绿色农田示范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5.1 投资估算

参考《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的估算投入标准不低于3000元/亩，结合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依据近年来我区国土资源、农业、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以及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初步估算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包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标准3000元/亩。据此测算，2023-2030年我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共2.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共1.00万亩，所需的总投资为6000.00万元。

根据规划任务，2023年以后以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为主。2023年-2030年的总投资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与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总投资，依次安排建设年份较早、各级段中每年等量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测算得出，每年的投资如下：2023年度的总投资为1200.00万元；2024年度的总投资为900.00万元；2025年度的总投资为300.00万元；2026年度的总投资为900.00万元；2027年度的总投资为1200.00万元；2028年度的总投资为600.00万元；2029年度的总投资为600.00万元；2030年度的总投资为300.00万元。

表 5-1 高明区 2023-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测算表

镇街	年份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与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 (万元)	总计 (万元)
荷城街道	2025	300.00	300.00
杨和镇	2024	900.00	1500.00
	2028	600.00	
明城镇	2026	900.00	1500.00
	2029	600.00	
更合镇	2023	1200.00	2700.00
	2027	1200.00	
	2030	3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5.2 资金筹措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农业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农业承包大户等经营主体作用，按照自愿原则，筹资筹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

5.2.1 争取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等。

5.2.2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市、区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稳定加大投入，多渠道整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做到“多条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区政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具体方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2.3 引进社会投资力量

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探讨土地流转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

5.2.4 鼓励农民自主参与

引导项目区群众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筹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6.1 强化质量管理

6.1.1 规范质量管理

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农〔2021〕296号)等文件,加强前期严谨论证与项目储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科学规划布局,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流程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6.1.2 加强项目监督

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6.1.3 评价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

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按照“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要求，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6.2 规范竣工验收

6.2.1 严格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验收合格后，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6.2.2 做好建档立册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建档立册，做好对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6.3 加强建后管护

6.3.1 落实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后，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移交和管护手续。

6.3.2 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收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管护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保险、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模式。

6.3.3 落实管护资金

各级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对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予以适当补助。探索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6.4 严格保护利用

6.4.1 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和设施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6.4.2 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控环境污染，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倾倒、排放到农田。

6.4.3 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各级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6.5 统一上图入库

6.5.1 规范信息录入

区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国家和省建设的有关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市要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做到

底数清、情况明，并协助上级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

6.5.2 加强信息共享

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能力，增强了粮食综合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50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7.2 社会效益

7.2.1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这些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粮食生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我区贡献。

7.2.2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优化田块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民工作强度，提高农业竞争力和种粮收益。

7.2.3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利于进行土地流转，有利于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3 生态效益

7.3.1 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

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7.3.2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土壤质量，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7.3.3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利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实施保障

8.1 加强组织领导

8.1.1 完善体制机制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农田建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开展规划编制、制度建设、任务分解、监督检查等工作，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资金投入、提供土地数据核查、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财政审核等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建设任务和责任，指导各镇（街）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实施。

8.1.2 加强行业管理

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8.1.3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区、镇要合

理调配人员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8.2 强化规划引领

8.2.1 建立规划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按照上级明确的目标，做好区域布局、重点项目谋划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并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本级建设规划，保证各镇（街道）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8.2.2 做好规划衔接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并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8.2.3 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市、区要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8.3 加强资金保障

8.3.1 加大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8.3.2 拓展多元筹资渠道

灵活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

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8.3.3 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集中力量办大事，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4 加大科技支撑

8.4.1 加强科技创新

依托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8.4.2 强化示范推广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着力开展示范工程，引领

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开展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8.4.3 开展交流培训

组织工作交流，开展现场观摩，总结推广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跟踪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不断提升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8.5 严格监督考核

8.5.1 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确保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实行奖优罚劣。

8.5.2 动员群众监督

建立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8.5.3 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把抓项目生产安全的理念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第九章 附录

- 9.1 附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清单（至 2022 年）
- 9.2 附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 9.3 附表 3 规划项目库
- 9.4 附表 4 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 9.5 附表 5 各镇（街道）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 9.6 附图 1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分布图
- 9.7 附图 2 佛山市高明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9.8 附图 3 佛山市高明区“两区”分布图
- 9.9 附图 4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质量等级图
- 9.10 附图 5 佛山市高明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图
- 9.11 附图 6 佛山市高明区地表骨干水系与灌排工程分布图
- 9.12 附图 7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分布图
- 9.13 附图 8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 9.14 附图 9 佛山市高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规划图